

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資格考及學位論文考試各項費用支給標準

94年11月8日9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94年12月20日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2月13日9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9月9日9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97年12月8日台高(三)字第0970248218號函准備查
104年2月10日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2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14年4月8日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支給資格考(命題及閱卷費)、論文計畫審查口試費及學位論文考試各項費用等有所依據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資格考及學位論文考試各項費用支給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支給標準)。

二、博士班研究生資格(學科)考：

命題及閱卷費：每科一至三人，校內委員一科600元，校外委員一科1,200元。

監考費：不支給。

三、論文計畫審查口試費：碩士班每位委員1,000元、博士班每位委員2,000元為上限，校內外委員均支給。

四、學位論文考試：

(一) 論文指導費：碩士班每生4,000元、博士班每生6,000元，於通過學位考試後申報，限領一次，不得因撤銷考試或重考而重複報領。如遇共同指導時，論文指導費應依共同指導教授數均分，或由共同指導教授自行協調比例分配。

(二) 論文口試費：碩士班每位委員1,000元；博士班每位委員2,000元。

(三) 交通費實報實銷，不支給住宿費，請在論文考試後，依規定請領。

五、本支給標準所列命題閱卷費、論文計畫審查口試費、論文指導費、論文口試費及交通費等，由本校學雜費收入支應，如有不足得由院系所業務費或自籌經費支應。

六、跨校進行研究所雙主修或國外雙聯者，本校僅支付本校學位相關之上述費用，他校部分依他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
七、本支給標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